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启军

项目负责人：林安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电 话：15968636690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4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0

附图 5：现场照片 51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55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57

附件 3：营业执照 61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62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68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72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73

附件 8：自来水收据 74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75

附件 10：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76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

附件 13：固废管理计划 1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0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改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快递文件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ENE92A9C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3.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				

	施)； (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6]22 号《关于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 年 2 月 5 日)； (17)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方案》(2025.4)；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1)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2) 各类废气排放标准情况

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较严格限制值。

印刷（调漆）废气、擦拭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叉车废气等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表 3-5。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3	SO ₂	0.4	
4	NO _x	0.12	
5	CO	/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未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规定，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无叉车废气产生；其他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列明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进管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色度	/	
7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8	总磷（以 P 计）	8.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9	NH ₃ -N	35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1	pH	6~9	/
2	COD _{Cr}	50	40
3	BOD ₅	10	/
4	SS	10	/
5	石油类	1	/
6	总氮	15	12（15） ^②
7	总磷（以 P 计）	0.5	0.3
8	NH ₃ -N	5（8） ^①	2（4） ^②
9	色度	30（稀释倍数）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②每

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标准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30t/a、氨氮 0.002t/a、VOCs1.701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600m²（一层 25m×84m=2100m²，二层 25m×140m=3500m²），企业于 2026 年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6]22 号，本次项目规模为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模切、封套、贴膜、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竣工，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5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并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1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生产车间	1F	柔印区、模切区、仓库区	柔印区、模切区、仓库区
	2F	封套区、贴膜区、检验及成品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	封套区、贴膜区、检验及成品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间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项目审批文号
快递文件袋	6 亿只/年	6 亿只/年	0.2375 亿只	95.0%	台环建(温)[2026]22 号

2.4 项目组成情况

企业实际员工 45 人，实行两班(24 小时)生产，每班 12 小时(8:00~20:00, 20:00~8:00(次日))，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柔印区、模切区、仓库区	与环评一致
		2F	封套区、贴膜区、检验及成品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各车间仓库内，产品储存在车间仓库内，外运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印刷(调配)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擦拭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封口、粘合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贴膜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叉车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

				叉车，因此无叉车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	2 楼南侧，面积约为 39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2 楼北侧，面积约为 24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柔印机	DHF1200-6	台	1	DHF1200-6	台	1	与环评一致
		DHF920	台	1	DHF920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模切机	FD-LM920	台	2	FD-LM920	台	2	与环评一致
		FD-1150	台	3	FD-1150	台	3	与环评一致
3	封套机	KD70-5	台	9	KD70-5	台	9	与环评一致
4	打包流水线	MH-102A	条	1	MH-102A	条	1	与环评一致
		G004-1	条	1	G004-1	条	1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KB30	台 台	1	CPD3.0t	台	1	柴油叉车改为电叉车
6	空压机	EV37	台	1	EV37	台	1	与环评一致
		GV1200	台	1	GV12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贴膜机	/	台	1	/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废水设备	3t/d	套	1	3t/d	套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消耗量 (t)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对比
1	原纸	万 t/a	2.52	0.199	2.513	-0.007
2	水性油墨	t/a	8	0.6	7.58	-0.42
3	水性光油	t/a	40	3.01	38.0	-2

4	PE 膜	卷/a	32340	2560	32337	-3
5	封口热熔胶	t/a	50	3.95	49.9	-0.1
6	粘合成型胶	t/a	50	3.95	49.9	-0.1
7	水性贴膜胶	t/a	0.1	0.078	0.99	-0.001
8	封口离型纸	t/a	120	9.5	120	0
9	印刷版	t/a	0.08	0.006	0.076	-0.004
10	清洗剂	t/a	0.24	0.019	0.24	0
11	润滑油	t/a	0.08	/	0.08	0
12	柴油	t/a	1.3	0	0	/
13	抹布	t/a	0.1	0.006	0.0758	-0.0242

备注：1、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5%，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2、润滑油统计当月未发生维修未使用，按环评用量计。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主要成分	实际主要成分	备注
水性油墨	丙烯酸共聚物 30~50%、蓝色/黑色/黄色/洋红色/大红色/白色 0~40%、去离子水 30~50%	与环评一致	/
水性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60%、水性丙烯酸乳液 40~70%、蜡乳液 5~15%、水性助剂 1~2%、水 0~5%	与环评一致	水性光油与水配比为 2:1
清洗剂	醇醚 1~10%、水 75~85%、醇胺 1-10%	与环评一致	/

根据上表，企业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柴油消耗量为 0；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用水量约为 33t，生产负荷为 95%，类推全厂满负荷年用水量为 834t/a。

1、柔印机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共设置 2 台柔印机，柔印机清洗单次用水量共约为 0.45m³/次，平均一天清洗一次（1h/d），则柔印机清洗年使用水量为 135t/a，柔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以清洗用水量的 90%计，则柔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1.5t/a；。

2、水性光油配比用水：水性光油用量 38t/a，水性光油与水配比为 2:1，则水性光油配比用水量约为 19t/a。

3、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6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578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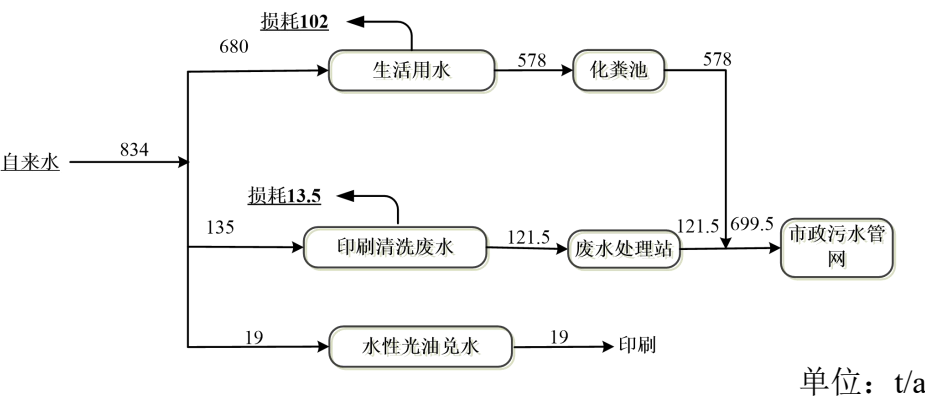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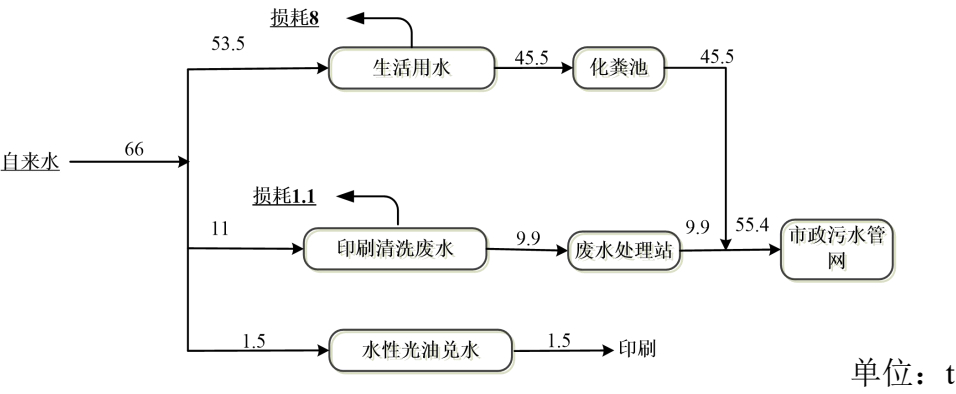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快递纸质文件袋制造，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快递文件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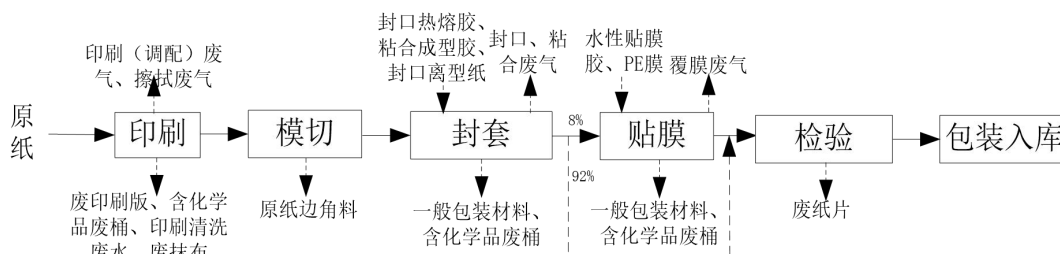


图 2-2 快递文件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运行都会产生噪声）

工艺说明：

印刷：将原纸装入柔印机，调整好颜色印刷成型一次。印刷先使用水性油墨对文件袋表面进行印刷（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字体；再使用水性光油对整个文件袋表面进行上光，使其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透明光亮层，增加纸的表面光滑度，并能起到保护图文的作用；上光油时水性光油需与水配比后使用（水性光油在柔印区进行调配，水性光油：水为 2:1）。上光后的原纸通过柔印机自带的红外加热灯管加热烘干。更换油墨颜色时需用抹布蘸清洗剂对柔印机进行擦拭，印刷作业完成后，需用自来水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印刷（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废印刷版、含化学品废桶、印刷清洗废水、废抹布等。

模切：将印刷好的原材料按照预设形状和尺寸使用模切机等进行裁切，形成文件袋的基本外形；此过程会产生原纸边角料。

封套：对模切后的材料使用封套机进行折叠和粘合，粘合使用封口热熔胶、粘合成型胶及封口离型纸，形成文件袋的立体结构，确保袋口密封；此过程会产生封口、粘合废气、一般包装材料及含化学品废桶等。

贴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封套后的8%半成品经贴膜机使用水性贴膜胶附上一层PE膜，此过程会产生贴膜废气、一般包装材料及含化学品废桶等。

成品检验：将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打包流水线打包后即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纸片。

包装入库：将成品按规格进行捆扎、装箱或包装，便于存储和运输。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项目厂区位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具体见表 2-2、表 2-4、表 2-5、 表 2-6	具体见表 2-2、表 2-4、表 2-5、 表 2-6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柴油消耗量为 0；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拟采用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无叉车废气产生；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印刷（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叉车废气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	废气： 印刷（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		

		强车间通风。	通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平时加强维护和管理。企业已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阀门、应急泵及应急池（232.5m³）等。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否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对比环评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柔印机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实际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柔印机清洗废水	121.5	121.5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拟采用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能力：3t/d。
生活污水	637.5	567	COD _{Cr} 、氨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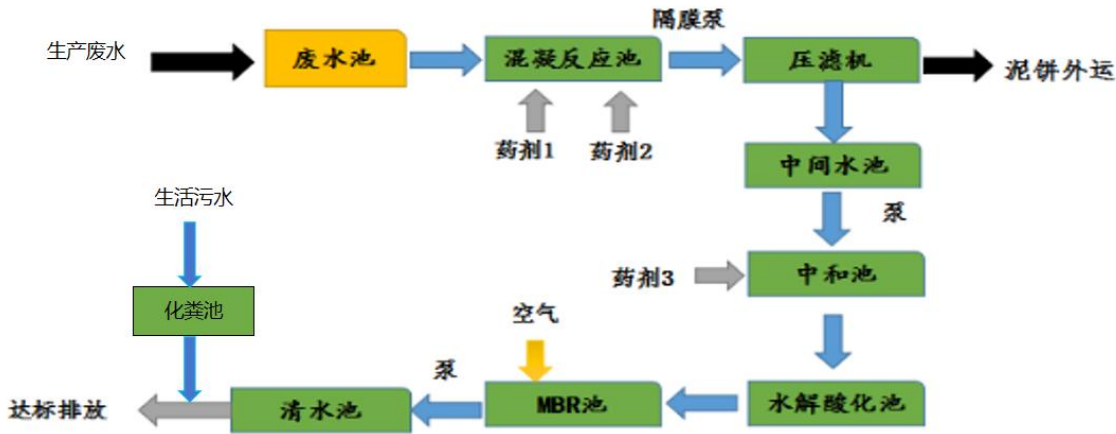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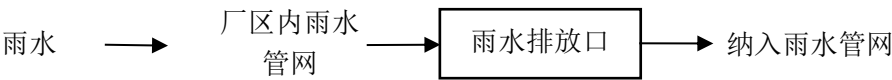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叉车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封口、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叉车废气	NO _x 、SO ₂ 、CO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由于企业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无叉车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柔印机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2	模切机		
4	封套机		
5	打包流水线		
6	贴膜机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

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9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4 日产生量(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模切、检验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5.2	0.95	24	出售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2	0.075	1.895		
3	含化学品废桶	印刷	900-041-49	危险固废	7.868	0.3	7.57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08	暂未产生	0.08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2	暂未产生	0.12		
6	废印刷版	印刷	900-041-12		0.08	暂未产生	0.08		
7	污泥	废水处理	264-012-12		3.04	0.1	2.53		
8	废抹布	设备擦洗	900-041-49		0.1	0.002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生活垃圾	15	以 1kg/（人·d）计	13.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95%。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主要是设备修里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39	5	厂房 2F 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24	5	厂房 2F 北侧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由环评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41.13m^3 。

实际情况：①组织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有专门仓库，使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厂区设有一个约 $232.5 (31 \times 5 \times 1.5) \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当发生事故时，通过关闭雨水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桶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环保投资中废水 50 万，固废 10 万，噪声 5 万、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5 万、风险防范 5 万）。

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关于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6]22 号）。本项目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工，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竣工，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81MAENE92A9C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5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1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6]22 号《关于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 年 2 月 5 日）；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租赁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主要设备包括柔印机 2 台、模切机 5 台、贴膜机 1 台、封套机 9 台及打包流水线 2 条等。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租赁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 总投资 560 万元。购置柔印机 2 台、模切机 5 台、贴膜机 1 台、封套机 9 台及打包流水线 2 条等设备, 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优化设计了污水收集净化系统, 实施了雨污分流制度,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 池+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该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	已落实。一般固废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在厂房 2F 南侧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 堆场总面积约为 39m ² , 做到防晒、防雨淋, 堆场旁已黏贴一般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 已建设 1 间面积均为 24m ²

	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北侧。危废仓库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设有托盘，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0.030t/a、NH ₃ -NO.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1.701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8t/a、氨氮 0.0014t/a、VOCs1.701t/a，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已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并做好了相关台账记录。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B-10-03	2026.09.17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2027.03.24
	化学需氧量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SB-31-01	2028.05.1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2027.03.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SB-15-03	2026.12.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2026.10.23
	色度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B-10-08	2027.01.19
		玻璃温度计	/	SB-39-37	2026.12.1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SB-01-02	2027.03.2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SB-07-04	2027.03.2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 580	SB-03-02	2027.03.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08-01	2027.03.24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SB-19-05	2027.03.24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2027.03.2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50L	SB-07-03	2026.10.2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2027.03.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1	2026.10.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2	2026.09.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3	2026.09.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4	2026.09.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B-44-03	2028.03.25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R-1	SB-50-08	2027.02.09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HP-CYB-AD	SB-51-07	2027.02.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14-06	2026.12.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SB-14-05	2027.03.16

三、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	戴星辉	台环检-026	2023.12.04
2		缪双双	台环检-007	2023.12.04
3		章志远	台环检-057	2025.02.10
4		杨晓宾	台环检-046	2023.12.04
5		周也铤	台环检-045	2023.12.04
6		苏成伟	台环检-048	2023.12.04
7		杨茜茜	台环检-051	2023.12.04
8		王优优	台环检-012	2023.12.04
9		叶昌林	台环检-005	2023.12.04
10		罗君	台环检-044	2023.12.04
11		林含密	台环检-039	2023.12.04
12		丁丽超	台环检-015	2023.12.04
13		杨丽	台环检-002	2023.12.04
14		陈露	台环检-009	2023.12.04
15		陈婷婷	台环检-054	2024.05.01
16		何明乙	台环检-014	2023.12.04
17		王安娜	台环检-063	2025.06.16
18		张露	台环检-001	2023.12.04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24	2	4	16.7	25.7	0.59	≤10	符合要求
						25.4			符合要求
						15.3	1.3		符合要求
						15.7			符合要求
						20.4	1.3		符合要求
						20.9			符合要求
						15.6	0.33		符合要求
						15.5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24	2	4	16.7	158	3.7	≤10	符合要求
						147			符合要求
						349	1.2	≤10	符合要求
						341			符合要求
						144	2.9	≤10	符合要求
						136			符合要求
						307	1.4	≤10	符合要求
						299			符合要求
3	总磷	24	2	4	16.7	0.14	0.0	≤10	符合要求
						0.14			
						4.04	0.25	≤5	
						4.06			
						0.20	2.5	≤10	符合要求
						0.21			
						4.87	0.42	≤5	
						4.83			
4	总氮	24	2	4	16.7	21.8	0.46	≤5	符合要求
						22.0			
						23.5	0.21		
						23.4			

						22.0	0.68			
						22.3				
						23.9	0.43			
						23.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4	16.7	1.62×10 ³	1.9		≤25	符合要求
						1.68×10 ³				
						52.9	2.4		≤20	符合要求
						55.5				
						1.13×10 ³	4.2		≤25	符合要求
						1.04×10 ³				
						60.8	4.2		≤20	符合要求
					56.0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2	2	183	185±10		符合要求		
					183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2	111	109±10		符合要求		
					113			符合要求		
3	氨氮	24	2	2	25.7	25.4±1.3		符合要求		
					25.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2	1.00	110	90-110	符合要求		
					1.00	110	90-110	符合要求		
5	总氮	24	2	2	3.28	3.31±0.19		符合要求		
					3.28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32	2	4	12.5	0.63	3.3	≤20	符合要求
						0.59			
						0.52	0.96		
						0.53			
						0.72	2.9		
						0.68			
						0.56	0.91		
						0.55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下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有效性
2026 年 6 月 02 日（昼间）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6 年 6 月 02 日（夜间）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6 年 6 月 03 日（昼间）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6 年 6 月 03 日（夜间）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废水总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色度、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2	废水标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色度、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3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色度、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注：本项目由于租赁在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实际依托该厂房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且生活污水采样口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所以未对生活污水布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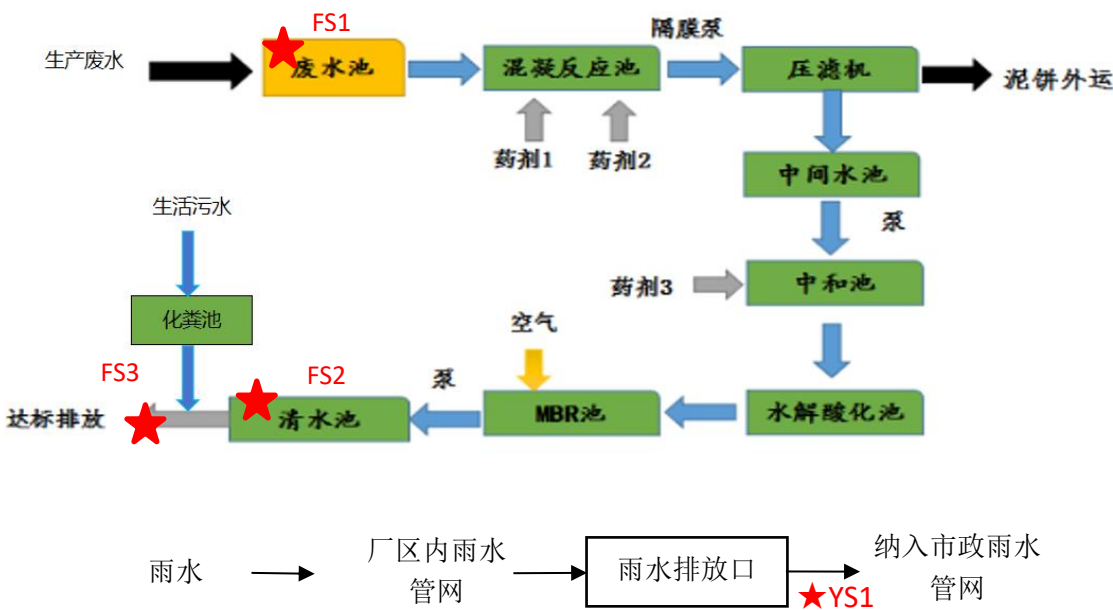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6 年 6 月 2 日~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只/d)	实际产量(万只/d)	运转负荷（%）
6 月 2 日	快递文件袋	200	192	96.0
6 月 3 日	快递文件袋	200	190	95.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6 月 2 日 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6 月 3 日 运行数量（台）
1	柔印机	2	2	2
2	模切机	5	5	5
3	封套机	9	8	8
4	打包流水线	2	2	2
5	叉车	1	1	1
6	空压机	2	2	2
7	贴膜机	1	1	1
8	废水设备	1	1	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对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BOD ₅	色度
第一周期	调节池	1-1	浅黄微浑	7.2	4.11×10 ³	25.6	224	0.99	0.67	30.6	1.65×10 ³	50
		1-2	浅黄微浑	7.2	3.34×10 ³	21.7	251	0.76	0.51	29.0	1.35×10 ³	50
		1-3	浅黄微浑	7.2	4.05×10 ³	19.5	230	0.58	0.45	23.5	1.61×10 ³	50
		1-4	浅黄微浑	7.1	4.07×10 ³	26.6	267	0.63	0.46	39.5	1.68×10 ³	50
		均值	/	/	3.89×10 ³	23.4	243	0.74	0.52	30.6	1.56×10 ³	50
	标排口	1-1	无色透明	7.4	132	17.0	34	0.14	0.38	21.1	54.2	4
		1-2	无色透明	7.4	135	16.2	49	0.08	0.36	18.6	51.9	4
		1-3	无色透明	7.3	152	16.3	42	0.12	0.31	21.2	56.4	4
		1-4	无色透明	7.4	158	16.3	37	0.08	0.33	21.9	55.7	4
		均值	/	/	144	16.4	40	0.10	0.34	20.7	54.6	4
处理效率%			/	/	96.3	/	83.5	86.5	/	/	96.5	92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0	≤20	≤70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BOD ₅	色度
第二 周期	调 节 池	1-1	浅黄微浑	7.1	2.55×10 ³	20.6	286	0.73	0.46	27.6	1.08×10 ³	50
		1-2	浅黄微浑	7.1	2.77×10 ³	20.2	244	0.63	0.44	26.4	1.14×10 ³	50
		1-3	浅黄微浑	7.1	2.95×10 ³	21.1	272	0.75	0.42	28.3	1.22×10 ³	50
		1-4	浅黄微浑	7.0	2.91×10 ³	26.0	230	0.72	0.52	30.6	1.19×10 ³	50
		均值	/	/	2.80×10 ³	22.0	258	0.71	0.46	28.2	1.16×10 ³	50
	标 排 口	1-1	无色透明	7.3	146	18.0	30	0.20	0.32	22.6	58.4	4
		1-2	无色透明	7.3	126	18.1	47	0.18	0.55	22.8	52.2	4
		1-3	无色透明	7.4	140	16.8	45	0.10	0.53	22.6	56.8	4
		1-4	无色透明	7.4	143	18.6	39	0.13	0.63	22.2	58.0	4
		均值	/	/	139	17.9	40	0.15	0.51	22.6	56.4	4
处理效率%			/	/	95.0	/	84.5	78.9	/	/	95.1	92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0	≤20	≤70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BOD ₅	色度
厂 区 总 排 口	第一周期	1-1	浅黄微浑	7.4	333	15.5	64	4.05	0.32	23.3	135	4
		1-2	浅黄微浑	7.5	345	17.8	58	4.89	0.39	24.3	139	4
		1-3	浅黄微浑	7.4	325	16.9	72	4.24	0.43	24.1	124	4
		1-4	浅黄微浑	7.3	329	19.3	60	4.89	0.39	23.4	129	4
		均值	/	/	333	17.4	64	4.52	0.38	23.8	132	4

	第二周期	1-1	浅黄微浑	7.3	269	15.6	58	4.85	0.33	23.9	104	4
		1-2	浅黄微浑	7.3	291	17.9	72	4.90	0.36	24.5	113	4
		1-3	浅黄微浑	7.3	303	17.4	64	4.81	0.35	24.2	126	4
		1-4	浅黄微浑	7.3	306	16.2	67	4.13	0.47	23.8	128	4
		均值	/	/	292	16.8	65	4.67	0.38	24.1	118	4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0	≤20	≤70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 年 6 月 13 日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4	18	15	0.09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3	18	15	0.09
		平均值	/	/	18	15	0.09

注：2026 年 6 月 13 日天气：雨。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标排口的 pH 值为 7.3-7.4，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17.9mg/L、悬浮物 45mg/L、总磷 0.15mg/L、石油类 0.51mg/L、总氮 22.6mg/L、BOD₅56.4mg/L、色度 4 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3~7.5，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3mg/L、氨氮 17.4mg/L、悬浮物 65mg/L、总磷 4.67mg/L、石油类 0.38mg/L、总氮 24.1mg/L、BOD₅132mg/L、色度 4 倍。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0-96.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5-94.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8.9-86.5%，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1-96.5%。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6.06.02	晴	31.0	100.5	西南风	0.4
	晴	32.1	100.5	西南风	0.6
	晴	32.9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8	100.5	西南风	0.5
2026.06.03	晴	30.5	100.2	南风	0.8
	晴	31.6	100.2	南风	0.8
	晴	32.4	100.2	南风	0.7
	晴	31.6	100.2	南风	0.7

表 7-7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6.02	晴	30.8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3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8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5	100.5	西南风	0.6
2026.06.03	晴	30.2	100.2	南风	0.7
	晴	32.5	100.2	南风	0.8
	晴	31.5	100.2	南风	0.8
	晴	31.1	100.2	南风	0.7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上风 向 1)	2026年6月2 日	1	0.71	0.191	<10
		2	1.22	0.189	<10
		3	0.57	0.203	12*
		4	0.61	0.198	<10
	2026年6月3 日	1	0.76	0.197	<10
		2	0.94	0.202	<10
		3	0.67	0.191	10
		4	0.7	0.192	<10
厂界西 南(下风 向 1)	2026年6月2 日	1	0.62	0.215	<10
		2	0.64	0.223	10
		3	0.53	0.218	<10
		4	0.50	0.208	<10
	2026年6月3	1	0.77	0.212	<10

	日	2	0.66	0.214	11*
		3	0.61	0.213	<10
		4	0.68	0.212	<10
厂界西 （下风 向 2）	2026年6月2 日	1	0.53	0.215	<10
		2	0.67	0.219	11
		3	1.08	0.216	<10
		4	0.56	0.212	<10
	2026年6月3 日	1	0.68	0.215	<10
		2	0.63	0.220	<10
		3	0.66	0.222	10
		4	0.62	0.218	<10
厂界西 北（下风 向 3）	2026年6月2 日	1	0.64	0.211	<10
		2	0.57	0.215	<10
		3	0.52	0.214	<10
		4	0.52	0.212	10
	2026年6月3 日	1	0.60	0.206	<10
		2	0.55	0.220	<10
		3	0.62	0.218	<10
		4	0.56	0.207	<10
最大浓度值		1.22	0.223	11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2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223mg/m³、臭气浓度 11。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Lmax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2	厂界东▲1#	20:24	工业	56	≤65	达标	/	/	/
		22:03	工业	51	≤55	达标	59.6	≤65	达标
	厂界南▲2#	20:28	交通	60	≤65	达标	/	/	/
		22:08	交通	48	≤55	达标	55.2	≤65	达标

2026.06.03	厂界西▲3#	20:13	交通	54	≤65	达标	/	/	/
		22:12	交通	44	≤55	达标	54.5	≤65	达标
	厂界北▲4#	20:19	工业	62	≤65	达标	/	/	/
		22:00	工业	51	≤55	达标	54.9	≤65	达标
	厂界东▲1#	16:06	工业	59	≤65	达标	/	/	/
		22:05	工业	50	≤55	达标	55.3	≤65	达标
	厂界南▲2#	16:09	交通	60	≤65	达标	/	/	/
		22:10	交通	43	≤55	达标	54.2	≤65	达标
	厂界西▲3#	16:16	交通	61	≤65	达标	/	/	/
		22:14	交通	43	≤55	达标	57.0	≤65	达标
	厂界北▲4#	16:13	工业	61	≤65	达标	/	/	/
		22:00	工业	53	≤55	达标	60.3	≤65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建成后年废水排放量为 699.5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t/a）	建议控制值（t/a）
化学需氧量	699.5	40mg/L	0.028	0.030
氨氮	699.5	2mg/L	0.0014	0.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量按环评计，VOCs 排放总量为 1.701t/a。

7.2.5 固废

表 7-11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4 日产生量(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模切、检验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5.2	0.95	24	出售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2	0.075	1.895		
3	含化学品废桶	印刷	900-041-49	危险固废	7.868	0.3	7.57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08	暂未产生	0.08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2	暂未产生	0.12		
6	废印刷版	印刷	900-041-12		0.08	暂未产生	0.08		
7	污泥	废水处理	264-012-12		3.04	0.1	2.53		
8	废抹布	设备擦洗	900-041-49		0.1	0.002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生活垃圾	15	以 1kg/(人·d) 计	13.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95%。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主要是设备修里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7-12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39	5	厂房 2F 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24	5	厂房 2F 北侧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99.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8t/a、氨氮 0.0014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0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1.701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1.701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9m²，位于厂房 2F 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4m²，位于厂房 2F 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0-96.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5-94.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8.9-86.5%，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1-96.5%。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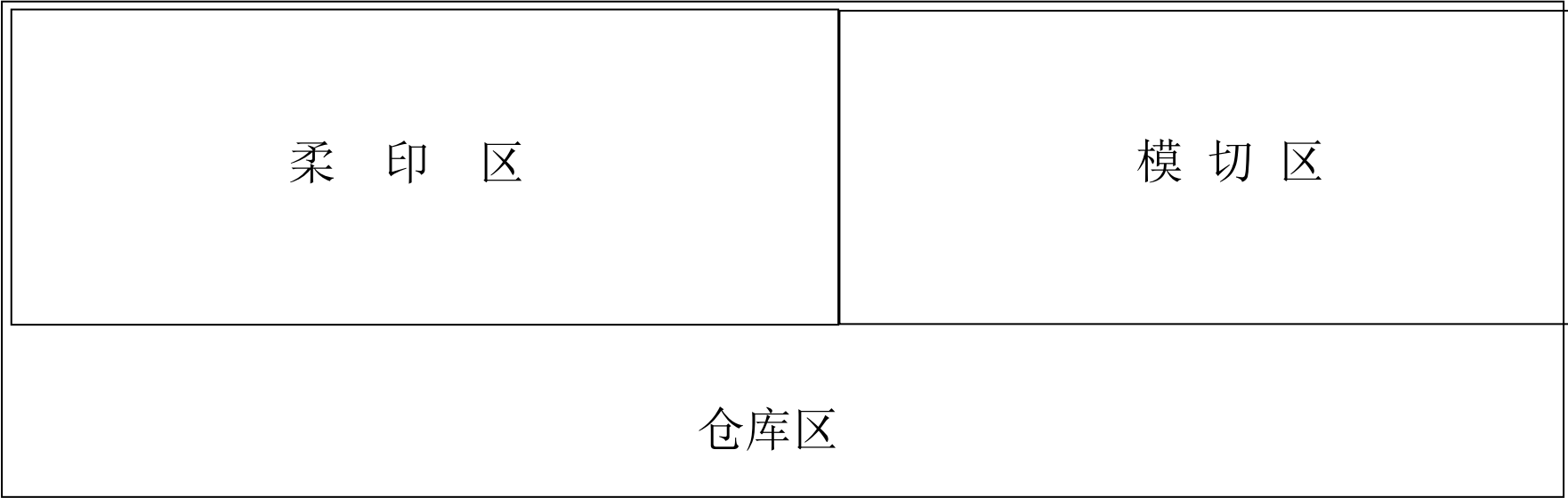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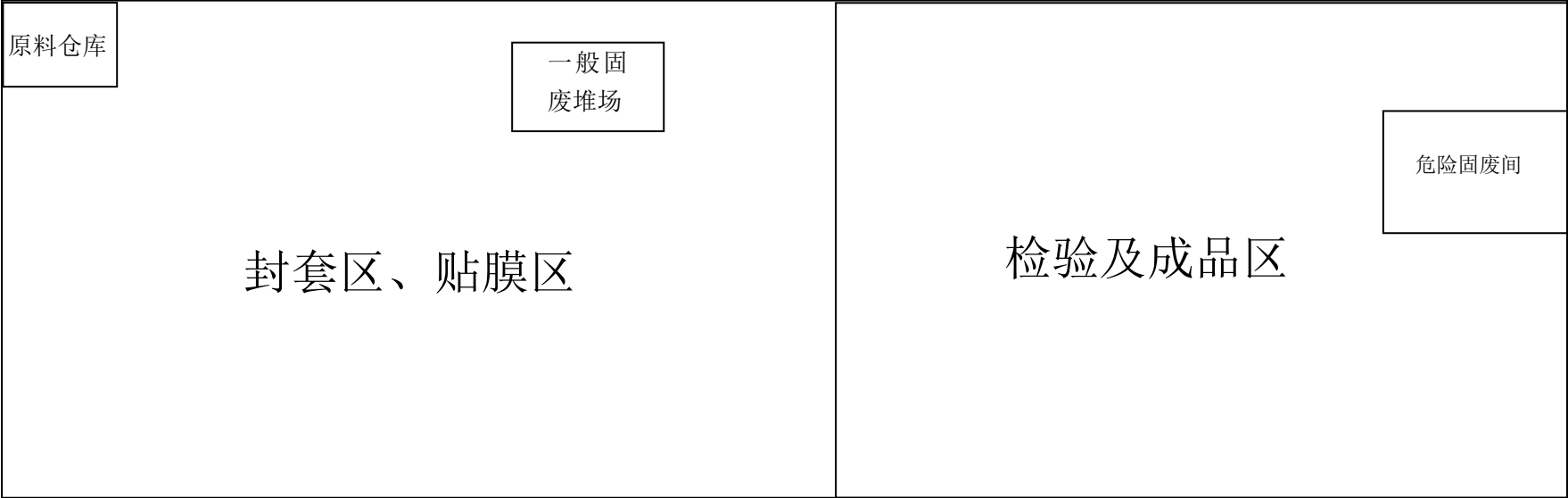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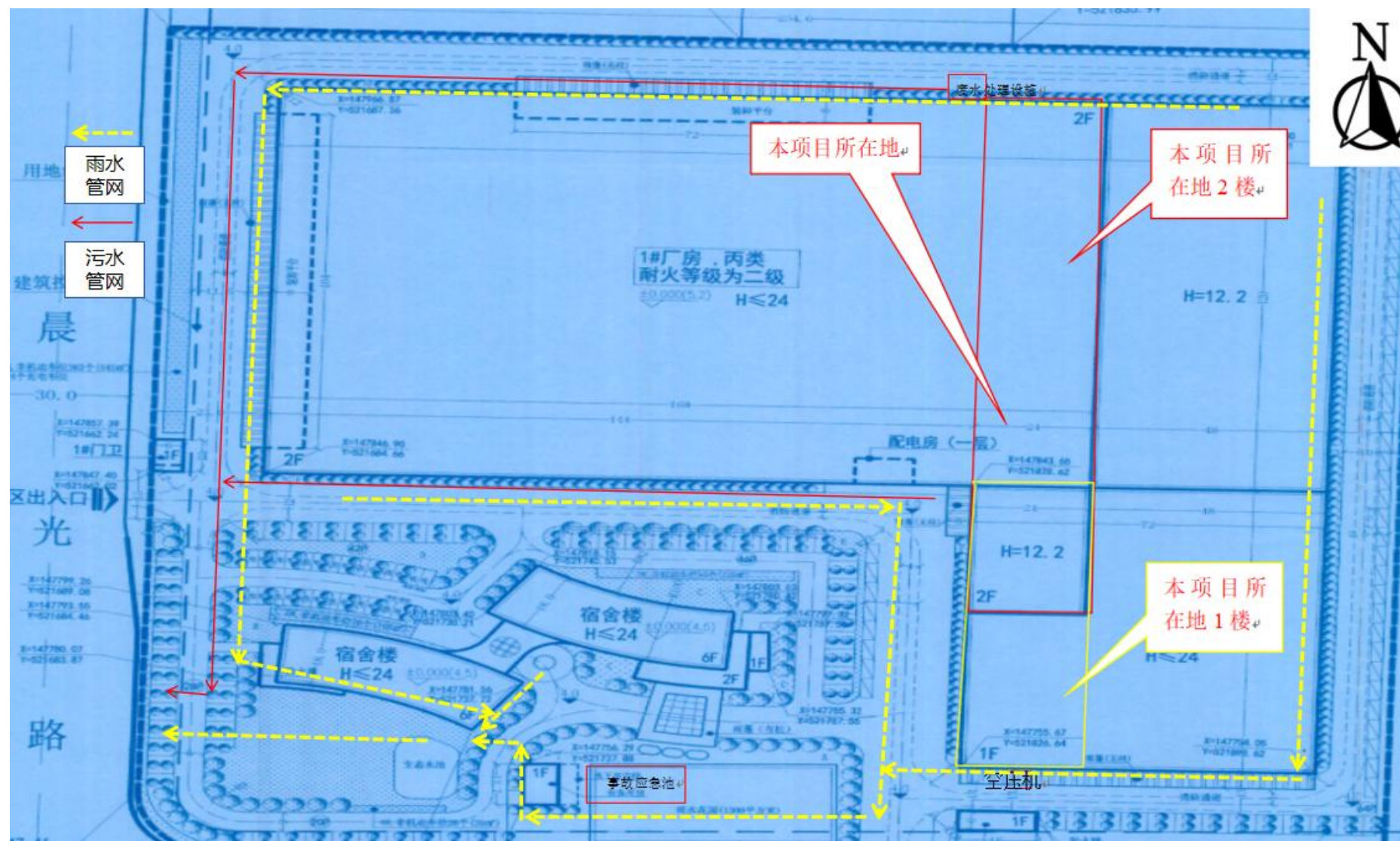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 2F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印刷车间



电叉车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



事故应急池



应急泵



应急阀门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VOCs 等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701/a；COD_{Cr}、氨氮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温岭市域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6〕22 号

关于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租赁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主要设备包括柔印机 2 台、模切机 5 台、贴膜机 1 台、封套机 9 台及打包流水线 2 条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0.030\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s} 1.701\text{t/a}$ 。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

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九、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ENE92A9C (1/1)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林启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登记机关
台州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ENE92A9C (1/1)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林启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登记机关
台州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
签约地：金华市武义县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含化学品废桶	HW49 900-041-49	7.868	2300	利用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8	2300	焚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12	2300	利用
4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1.08	2300	焚烧
5	污泥	HW49 772-006-49	3.04	2300	焚烧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1	2300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税号：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201000349258387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2-02、271-004-02、 276-002-02、275-003-02、 271-005-02、276-003-02、 275-004-02、272-001-02、 276-004-02、275-005-02、 272-003-02、276-005-02、 271-001-02、275-006-02、 272-005-02、271-002-02、 275-008-02、275-001-02、 271-003-02、276-001-02	305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2-04、 263-009-04、263-003-04、 263-010-04、263-004-04、 263-011-04、263-005-04、 263-012-04、263-006-04、 900-003-04、263-007-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2-05、201-003-05、 266-001-05、266-002-05、 266-003-05、900-004-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7 热处理含	336-003-07、336-004-07、 336-005-07、336-049-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36-001-07、336-002-07 900-214-08、251-002-08、 900-203-08、900-221-08、 072-001-08、251-012-08、 900-215-08、251-003-08、 900-204-08、900-249-08、 398-001-08、900-216-08、 251-004-08、900-205-08、 071-001-08、291-001-08、 900-217-08、251-005-08、 900-209-08、900-199-08、 900-218-08、251-006-08、 900-210-08、900-200-08、 900-219-08、251-010-08、 900-213-08、251-001-08、 900-201-08、900-220-08、 071-002-08、251-011-08			
HW09 废有机溶剂、废漆、废油墨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261-008-11、 251-013-11、261-105-11、 261-131-11、261-021-11、 451-001-11、261-119-11、 261-034-11、261-125-11、 900-013-11、261-015-11、 252-009-11、261-113-11、 261-028-11、261-009-11、 252-001-11、261-106-11、 261-132-11、261-022-11、 451-002-11、261-120-11、 261-035-11、261-126-11、 309-001-11、261-016-11、 252-010-11、261-114-11、 261-029-11、261-010-11、 252-002-11、261-107-11、 261-133-11、261-023-11、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451-003-11、261-121-11、 261-101-11、261-127-11、 252-017-11、261-017-11、 252-011-11、261-115-11、 261-030-11、261-011-11、 252-003-11、261-108-11、 261-134-11、261-024-11、 261-102-11、261-128-11、 261-018-11、252-012-11、 261-116-11、261-031-11、 261-122-11、261-012-11、 252-004-11、261-109-11、 261-135-11、261-025-11、 261-103-11、261-129-11、 261-019-11、252-013-11、 261-117-11、261-032-11、 261-123-11、261-136-11、 261-013-11、252-005-11、 261-110-11、261-026-11、 261-007-11、261-104-11、 261-130-11、261-020-11、 252-016-11、261-118-11、 261-033-11、261-124-11、 772-001-11、261-014-11、 252-007-11、261-111-11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451-13、265-102-13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900-017-14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398-001-16、266-009-16、 873-001-16、806-001-16、 900-019-16、266-010-16、 231-001-16、231-002-16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4-011-12、264-005-12、 900-254-12、264-012-12、 264-006-12、900-255-12、 264-013-12、264-007-12、 900-256-12、900-250-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2-12、900-251-12、 264-009-12、264-003-12、 900-252-12、264-010-12、 264-004-12、900-253-12				HW34 废酸	261-013-34、900-305-34、 900-007-34、261-057-34、 900-306-34、900-300-34、 261-058-34、900-307-34、 900-301-34、313-001-34、 900-308-34、900-302-34、 336-105-34、900-349-34、 900-303-34、398-005-34、 251-014-34、900-304-34、 398-006-34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265-101-13、				HW35 废碱	900-399-35、900-352-35、 251-015-35、900-353-35、 261-059-35、900-354-35、 193-003-35、900-355-35、 221-002-35、900-350-35、 900-356-35、900-351-35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	261-069-38、261-064-38、 261-065-38、261-066-38、 261-067-38、261-140-38、 261-068-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2-45、261-084-45、 261-085-45、261-078-45、 261-086-45、261-079-45、 261-080-45、261-081-45	57500	收集、贮 存、利用 (R4)	900-037- 46 (雷 尼镍除 外)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336-063-1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309-001-49、900-039-49、 772-006-49、900-041-49				HW21 含铬废物	772-003-18、772-004-18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64-50、 261-178-50、261-158-50、 271-006-50、261-171-50、 261-152-50、261-165-50、 261-179-50、261-159-50、 275-009-50、261-172-50、 261-153-50、261-166-50、 261-180-50、261-160-50、 276-006-50、261-174-50、 261-154-50、261-167-50、 261-161-50、261-181-50、 261-175-50、261-155-50、 261-182-50、261-168-50、 261-162-50、261-176-50、 261-156-50、261-183-50、 261-169-50、261-163-50、 261-177-50、261-157-50、 263-013-50、261-170-50				HW22 含铜废物	314-002-21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57500	收集、贮 存、利用 (R4)	900-037- 46 (雷 尼镍除 外)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0-17、336-069-17、 336-067-17、336-059-17、 336-058-17、336-101-17、 336-056-17、336-055-17、 336-057-17、336-060-17、 336-054-17、336-064-17、 336-062-17、336-052-17、 336-068-17、336-066-17、				HW46 含镍废物	261-084-45			
					HW48 有色金属 采选和冶 炼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321-003-48、091-001-48、 321-017-48、321-011-48、 321-009-48、321-008-48、 321-024-48、321-002-48、 321-018-48、321-010-48、 321-025-48、321-003-48、 321-01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4-48、 321-020-48、321-013-48、 321-027-48、321-005-48、 321-021-48、321-014-48、 321-028-48、321-006-48、 321-022-48、321-016-48、 321-029-48、321-007-48			
					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900-045-49、 900-046-49、772-006-49、 900-041-49			
						251-016-50、261-167-50、 261-160-50、251-019-50、 261-165-50、261-161-50、 261-177-50、261-166-50、 251-017-50、261-180-50、 261-152-50、261-182-50、 261-164-50、251-018-50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53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53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印刷版 - 2026 - 053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4 / 12

编号: 污泥 - 2026 - 053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5 / 12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h20260612
甲方: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2026_年_6_月_1日至 2026 年_12 月 31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附清单。

序号	种类	运输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一般包装材料	价格随市，乙方不定时根据市场行情公布价格，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公布的价格*1.06 为含税价格。	清运（含处置）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运至森林造纸进行处置利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清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月结算一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司机在现场装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安全和环保法，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4.乙方在接收固废后需向甲方开具相关接收证明：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固废源头分类服务及场地规范化贮存指导建议:6.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固废专属化一对一信息整合服务(如车辆运输信息，月/季/年度固废清单等)；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只/d)	实际产量(万只/d)	运转负荷 (%)
6月2日	快递文件袋	200	192	96.0
6月3日	快递文件袋	200	190	95.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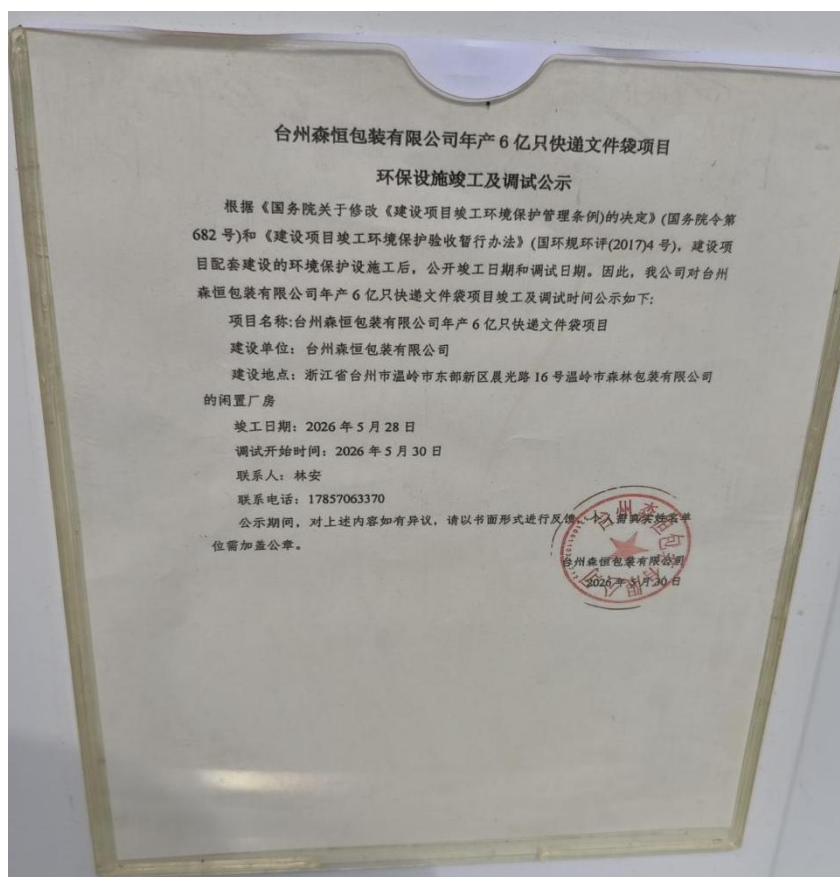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6 月 2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6 年 6 月 3 日 运行数量 (台)
1	柔印机	2	2	2
2	模切机	5	5	5
3	封套机	9	8	8
4	打包流水线	2	2	2
5	叉车	1	1	1
6	空压机	2	2	2
7	贴膜机	1	1	1
8	废水设备	1	1	1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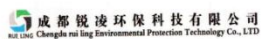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6 月 2 日 消耗量	2026 年 6 月 3 日 消耗量
1	原纸	万 t/d	84	79.9	79.8
2	水性油墨	kg/d	26.7	25.4	25.3
3	水性光油	kg/d	133.3	126.7	126.6
4	PE 膜	卷/d	108	102.7	102.6
5	封口热熔胶	kg/d	166.7	158.5	158.4
6	粘合成型胶	kg/d	166.7	158.5	158.4
7	水性贴膜胶	kg/d	0.33	0.31	0.31
8	封口离型纸	kg/d	400	380	380
9	清洗剂	kg/d	0.8	0.76	0.76
10	抹布	kg/d	0.33	0.25	0.25

附件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0：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rui 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锐凌科技 油墨废水处理设备 技 术 方 案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rui 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锐凌科技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rui 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锐凌科技 RLW-3 型 油墨废水处理设备 (设计标准 3 吨/天) ■ 本系统高度自动化设计，自动运行，一键启动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 ■ 处理后的水体基本无色无味，各项指标满足客户使用并达到国标排放标准 ■ 本系统模块化一站式设计，安装方便，易于维护和保养 ■ 采用最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智能加药和自动过滤设备，运行成本低 ■ 生化采用先进MBR膜工艺，出水稳定抗冲击负荷高 ■ 现场环境干净卫生，噪音低，无公害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rui 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锐凌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7YK4C 名称: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10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环保设备生产、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化工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零部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

6、全自动操作系统，劳动强度极低；全密闭结构，工作环境良好，杜绝了传统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污水横流的现象；

7、智能化设计，自动节能；

第四节、污水量及水质确定

一、污水的水量

根据客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要求，确定油墨废水处理量为 ≤ 3 吨/天。

二、污水的水质

根据客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水质设计指标定为下表。

表1：废水基本性质

指标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色度 (倍)	日排量 (吨)
油墨废水	6.0-9.0	≤ 10000	≤ 2000	≤ 60	≤ 3200	≤ 2800	≤ 3

三、出水达到标准

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达到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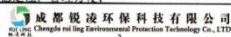
表2：最终出水指标

指标	COD _{Cr} (mg/L)	PH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日排量 (吨)
最终出水	500	6-9	300	400	/	≤ 3

第五节、污水处理工艺方案

一、工艺确定原则

1.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
2.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选用当今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保证污水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3. 处理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管理方便；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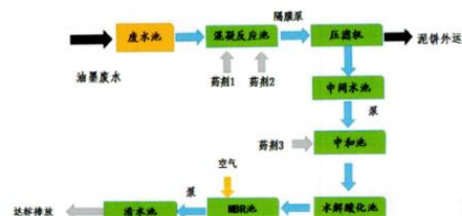


4. 采用目前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

二、工程设计范围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工艺工程和各处理单元设计；
2. 污水处理平面布置、设备选型、布置和控制设计；
3. 污水处理界区1.00米以内的所有工艺管道和线路设计；
4. 处理达标水回用技术与工艺。

三、油墨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四、工艺流程说明描述

整套处理系统可概括为两个步骤，分别为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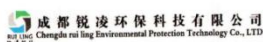
4.1 物化处理系统

4.1.1 混凝反应单元

利用污水泵将废水收集池中的废水抽到混凝反应池中，根据每次抽取的量进行化学药剂的定量投加（通过小样实验可以得到最佳的药剂投放比例），药剂投加后搅拌一定的时间让其均匀的发生化学反应。



4



4.1.2 固液分离单元

混凝反应池反应完全的污水混合液通过压滤气固隔膜泵将反应完成的废水混合液抽到压滤机内，进行固液分离。泥渣截留在压滤机内，滤水通过收集槽流入暂存池。

4.1.3 中和单元

暂存池通过液位控制系统将废水提升至中和池，中和池内安装PH自动监测仪控制加药系统自动对废水PH进行调节。

4.2 生化处理系统

4.2.1 厌氧池处理单元

中和池对废水PH进行调节保证PH在6-9，PH调整后废水自流至生化厌氧处理单元。水进入厌氧池后在厌氧细菌的作用下对水质中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由于温度和废水成分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厌氧细菌的处理效率处于30%-70%之间波动。

4.2.2 MBR池处理单元

MBR池通过提升装置进行固液分离和氧化分解技术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且无需传统的污泥回流处理步骤，使污水处理系统更加方便快捷。废水从厌氧池到MBR池采用溢流的方式，同时进入MBR池也采用从顶部进入。底部等间距均匀布置底部曝气系统。由于曝气系统的存在可以为好氧池持续的提供游离氧，可以让好氧细菌有效存活和保持活性。好氧细菌通过将有机物变成无机物（主要为二氧化碳、水、新的微生物）。因此水进入好氧池后就在好氧细菌的作用下对水质中的有机物进一步的进行降解。其处理效率处于80%-95%之间。MBR膜处理后清水，出水达标排放。

五、土建构筑物需求（甲方自建）

1、油墨废水收集池

主要功能：该池分为两部分：废水沉淀池、废水收集池。池体内做隔断和溢流口。主要对废水进行沉淀和收集。

性能参数：共1座。1.5m*2.0m*1.5m

配置：搅拌系统

结构：砖混土建防水防腐

2、暂存池

主要功能：对物化处理完废水进行暂存。

性能参数：共1座。1.0m*2.0m*1.5m



5



配置：污泥提升系统

结构：砖混土建防水防腐

第六节、设备工程总投资预算

1、系统配置

RLW-3 污水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设备	Q235		套	1	锐凌环保 非标
2	污水泵	防腐材料	0.75kw	套	3	上海
3	液位控制系统		5	套	4	锐凌环保
4	药剂计量泵			套	3	锐凌环保
5	药剂桶			套	3	锐凌环保 非标
6	MBR膜		cm1010	m ²	30	美菱
7	自吸泵		0.37kw	台	2	凌霄
8	电磁阀	黄铜		只	2	国优
9	气动隔膜泵	PP	DN25	台	1	进口
10	曝气风机		0.50kw	台	1	苏州
11	生化污泥			吨	0.5	客户自备 约含水80%
12	电控部分			套	1	锐凌环保
13	搅拌机		0.75kw	台	1	锐凌环保
	主搅拌轴		40Cr	根	1	锐凌环保
	搅拌机轴座			台	1	锐凌环保
	搅拌桨叶			台	1	锐凌环保
14	触摸屏及软件	7寸		套	1	科创思
15	电器控制元件			套	1	正泰
16	可编程程序控制器		S7-200	套	1	科创思
17	电气控制柜			套	1	锐凌环保 非标
18	在线PH仪及传感器			套	1	杭州
19	流量/液位			套	1	锐凌环保



6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Rui 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	气动元件		电磁阀、汽水分离器	套	1
					锐凌环保

2、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3.75kw。其中含税收、运输、设备安装施工、调试、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节、运行成本估算

按油墨废水3吨/天的处理水量计算,药剂运行费用8-12元/吨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决定)。

第八节、操作控制说明

一、在污水处理站的总控制室内设置低压配电箱,对各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供电,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为38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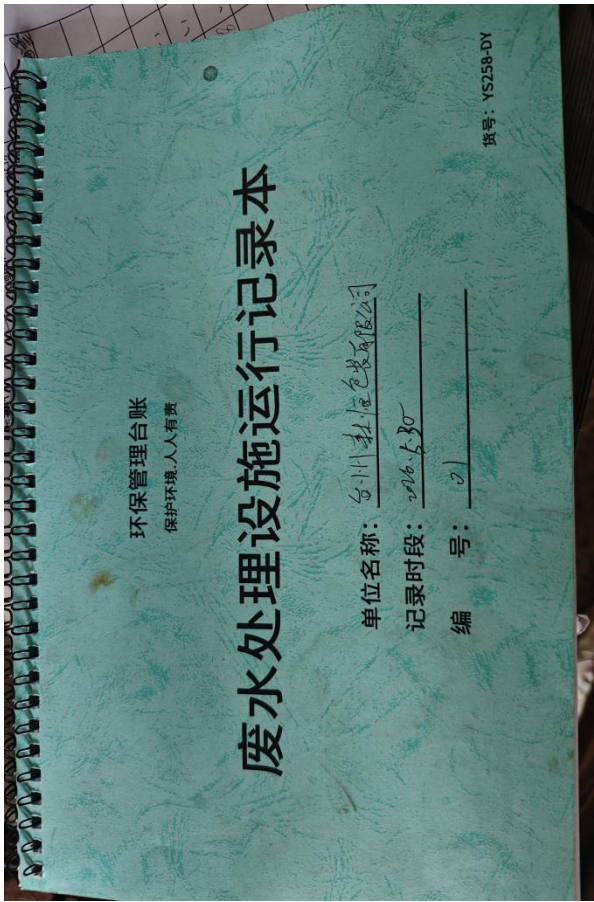
二、用电设备电动机都通过熔断器、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有关控制按钮等元器件加以保护控制。

第九节、调试和售后服务

由成都锐凌环保负责为系统调试。调试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系统单机运行调试;第二阶段为工艺技术调试,包括确定本系统最佳运行参数和状态,系统内仪器仪表的调校等。为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作好准备工作,同时对工艺技术资料进行编制,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提出预防性措施,为建设方提交一套科学的管理技术资料。本系统投入使用后,为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我们十分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措施为:

1、设备调试过程中,对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今后设备的正常操作和维护,对本系统定期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检修、安全巡查等工作,并建立客户管理档案和运行监控记录。

2、自本系统调试开始,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有关配件(国家规定的易损配件和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MAENE92A9C001P	
单位名称：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都新区晨光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都新区晨光路 16 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ENE92A9C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TZTHJ-ZJ-31-01-202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 页 共 1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

接收日期 2026.06.0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4099 号椒江商会大厦 23 楼 2302 室-3

被测单位及地址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委托日期 2026.06.01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02~06.03 采样地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6.06.02~06.03 检测日期 2026.06.02~06.08

检测地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1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 SB-08-01 Q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 SB-19-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SB-3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1-01 LDZF-5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SB-07-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SB-07-04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 SB-0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B-15-03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B-59-01 CPA225D 电子天平 SB-04-01

续表 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1-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 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3-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B-10-08 玻璃温度计 SB-39-37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B-59-01 CPA225D 电子天平 SB-04-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44-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14-06 AWA6221A 声校准器 SB-14-05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所有。

表 2 2026 年 06 月 02 日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602770101-1	09:38	深紫浑浊、有味、无油膜	pH 值	7.2(22.8℃)	7.1(22.8℃) ~ 7.2(22.9℃)	/	/
	S260602770102-1	11:38	深紫浑浊、有味、无油膜		7.2(22.9℃)			
	S260602770103-1	13:38	深紫浑浊、有味、无油膜		7.2(22.9℃)			
	S260602770104-1	15:38	深紫浑浊、有味、无油膜		7.1(22.8℃)			
废水标排口	S260602770201-1	09:50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pH 值	7.4(23.1℃)	7.3(23.4℃) ~ 7.4(23.5℃)	6~9	达标
	S260602770202-1	11:51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7.4(23.3℃)			
	S260602770203-1	13:51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7.3(23.4℃)			
	S260602770204-1	15:51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7.4(23.5℃)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13号

第3页 共18页

续表2

单位: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2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1.65×10^3	1.57×10^3	/	/
	S260602770102-2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35×10^3			
	S260602770103-2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61×10^3			
	S260602770104-2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68×10^3			
废水标 排口	S260602770201-2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54.2	54.6	≤ 300	达标
	S260602770202-2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1.9			
	S260602770203-2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6.5			
	S260602770204-2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5.7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3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悬浮 物	224	243	/	/
	S260602770102-3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51			
	S260602770103-3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30			
	S260602770104-3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67			
废水标 排口	S260602770201-3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悬浮 物	34	40	≤ 400	达标
	S260602770202-3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9			
	S260602770203-3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2			
	S260602770204-3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37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4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化学 需氧 量	4.11×10^3	3.89×10^3	/	/
	S260602770102-4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3.34×10^3			
	S260602770103-4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4.05×10^3			
	S260602770104-4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4.07×10^3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13号

第4页 共18页

续表2

单位: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2770201-4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化学 需氧 量	132	144	≤ 500	达标
	S260602770202-4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35			
	S260602770203-4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52			
	S260602770204-4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58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2770101-5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石油 类	0.67	0.52	/	/
	S260602770102-5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51			
	S260602770103-5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45			
	S260602770104-5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46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2770201-5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石油 类	0.38	0.34	≤ 20	达标
	S260602770202-5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36			
	S260602770203-5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31			
	S260602770204-5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3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2770101-6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氨氮	25.6	23.4	/	/
	S260602770102-6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1.7			
	S260602770103-6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9.5			
	S260602770104-6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6.6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2770201-6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氨氮	17.0	16.4	≤ 35	达标
	S260602770202-6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6.2			
	S260602770203-6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6.3			
	S260602770204-6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6.3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13号

第5页 共18页

续表2

单位: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7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总磷	0.99	0.74	/	/
	S260602770102-7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76			
	S260602770103-7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58			
	S260602770104-7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63			
废水标 排口	S260602770201-7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总磷	0.14	0.10	≤8	达标
	S260602770202-7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08			
	S260602770203-7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12			
	S260602770204-7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08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8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色度	50	50	/	/
	S260602770102-8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S260602770103-8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S260602770104-8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废水标 排口	S260602770201-8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色度	4	4	/	/
	S260602770202-8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S260602770203-8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S260602770204-8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260602770101-9	09: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总氮	30.6	30.6	/	/
	S260602770102-9	11: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9.0			
	S260602770103-9	13: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3.5			
	S260602770104-9	15:38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39.5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6 页 共 18 页

续表 2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2770201-9	09:50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总氮	21.1	20.7	≤70	达标
	S260602770202-9	11: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8.6			
	S260602770203-9	13: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21.2			
	S260602770204-9	15:51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21.9			

备注:1、表 2 和续表 2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3 2026 年 06 月 03 日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1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pH 值	7.1(22.6℃)	7.0(22.8℃) ~ 7.1(22.8℃)	/	/
	S260603770102-1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7.1(22.8℃)			
	S260603770103-1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7.1(22.8℃)			
	S260603770104-1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7.0(22.8℃)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1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pH 值	7.3(23.0℃)	7.3(23.0℃) ~ 7.4(23.4℃)	6~9	达标
	S260603770202-1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7.3(23.3℃)			
	S260603770203-1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7.4(23.4℃)			
	S260603770204-1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7.4(23.4℃)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2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1.08×10 ³	1.16×10 ³	/	/
	S260603770102-2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14×10 ³			
	S260603770103-2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22×10 ³			
	S260603770104-2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1.19×10 ³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13号

第7页 共18页

续表3

单位: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2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58.4	56.4	≤300	达标
	S260603770202-2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2.2			
	S260603770203-2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6.8			
	S260603770204-2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58.0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3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悬浮 物	286	258	/	/
	S260603770102-3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44			
	S260603770103-3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72			
	S260603770104-3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30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3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悬浮 物	30	40	≤400	达标
	S260603770202-3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7			
	S260603770203-3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5			
	S260603770204-3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39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4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化学 需氧 量	2.55×10^3	2.80×10^3	/	/
	S260603770102-4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77×10^3			
	S260603770103-4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95×10^3			
	S260603770104-4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91×10^3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4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化学 需氧 量	146	139	≤500	达标
	S260603770202-4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26			
	S260603770203-4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40			
	S260603770204-4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43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8 页 共 18 页

续表 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5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石油 类	0.46	0.46	/	/
	S260603770102-5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44			
	S260603770103-5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42			
	S260603770104-5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52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5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石油 类	0.32	0.51	≤20	达标
	S260603770202-5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55			
	S260603770203-5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53			
	S260603770204-5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6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6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氨氮	20.6	22.0	/	/
	S260603770102-6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0.2			
	S260603770103-6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1.1			
	S260603770104-6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6.0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6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氨氮	18.0	17.9	≤35	达标
	S260603770202-6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8.1			
	S260603770203-6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6.8			
	S260603770204-6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18.6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7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总磷	0.73	0.71	/	/
	S260603770102-7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63			
	S260603770103-7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75			
	S260603770104-7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0.72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9 页 共 18 页

续表 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排放 浓度	均值排 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7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总磷	0.20	0.15	≤8	达标
	S260603770202-7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18			
	S260603770203-7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10			
	S260603770204-7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0.1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8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色度	50	50	/	/
	S260603770102-8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S260603770103-8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S260603770104-8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50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8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色度	4	4	/	/
	S260603770202-8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S260603770203-8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S260603770204-8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4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260603770101-9	09:39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总氮	27.6	28.2	/	/
	S260603770102-9	11:32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6.4			
	S260603770103-9	13: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28.3			
	S260603770104-9	15:33	深紫浑浊,有 味,无油膜		30.6			
废水 标排 口	S260603770201-9	09:46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总氮	22.6	22.6	≤70	达标
	S260603770202-9	11: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22.8			
	S260603770203-9	13: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22.6			
	S260603770204-9	15:39	浅黄略浑,无 味,无油膜		22.2			

备注:1、表 3 和续表 3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4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1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 值	7.4(23.5℃)	7.3(23.7℃)~7.5(23.5℃)	6~9	达标
		S260602770302-1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5(23.5℃)			
		S260602770303-1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4(23.6℃)			
		S260602770304-1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3(23.7℃)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1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pH 值	7.3(23.5℃)	7.3(23.5℃)~7.3(23.9℃)	6~9	达标
		S260603770302-1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3(23.6℃)			
		S260603770303-1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3(23.8℃)			
		S260603770304-1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3(23.9℃)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2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2	≤300	达标
		S260602770302-2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39			
		S260602770303-2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24			
		S260602770304-2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29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2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18	≤300	达标
		S260603770302-2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13			
		S260603770303-2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26			
		S260603770304-2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28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3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64	64	≤400	达标
		S260602770302-3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58			
		S260602770303-3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2			
		S260602770304-3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60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1 页 共 18 页

续表 4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3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58	65	≤400	达标
		S260603770302-3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72			
		S260603770303-3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64			
		S260603770304-3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67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4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333	333	≤500	达标
		S260602770302-4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345			
		S260602770303-4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325			
		S260602770304-4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329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4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69	292	≤500	达标
		S260603770302-4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91			
		S260603770303-4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303			
		S260603770304-4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306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5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32	0.38	≤20	达标
		S260602770302-5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39			
		S260602770303-5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43			
		S260602770304-5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39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5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33	0.38	≤20	达标
		S260603770302-5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36			
		S260603770303-5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35			
		S260603770304-5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0.47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

续表 4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6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15.5	17.4	≤35	达标
		S260602770302-6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7.8			
		S260602770303-6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6.9			
		S260602770304-6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9.3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6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15.6	16.8	≤35	达标
		S260603770302-6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7.9			
		S260603770303-6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7.4			
		S260603770304-6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16.2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7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4.05	4.52	≤8	达标
		S260602770302-7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89			
		S260602770303-7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24			
		S260602770304-7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89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7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4.85	4.67	≤8	达标
		S260603770302-7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90			
		S260603770303-7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81			
		S260603770304-7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13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8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色度	4	4	/	/
		S260602770302-8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S260602770303-8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S260602770304-8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

续表 4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8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色度	4	4	/	/
		S260603770302-8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S260603770303-8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S260603770304-8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4			
2026.06.02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2770301-9	10: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23.3	23.8	≤70	达标
		S260602770302-9	12:09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4.3			
		S260602770303-9	14: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4.1			
		S260602770304-9	16: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3.4			
2026.06.03	废水总排放口	S260603770301-9	09:58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23.9	24.1	≤70	达标
		S260603770302-9	11: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4.5			
		S260603770303-9	13: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4.2			
		S260603770304-9	15:51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23.8			

备注: 1、表 4 和续表 4 中总磷和氨氮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 级)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5 2026 年 06 月 0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60277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191	≤1.0	达标
	Q260602770102-1			0.189	≤1.0	达标
	Q260602770103-1			0.203	≤1.0	达标
	Q260602770104-1			0.198	≤1.0	达标
	Q260602770101-2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71	≤4.0	达标
	Q260602770102-2			1.22	≤4.0	达标
	Q260602770103-2			0.57	≤4.0	达标
	Q260602770104-2			0.61	≤4.0	达标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13号

第14页 共18页

续表5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6027701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2770102-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103-3			12*	≤20	达标
	Q260602770104-3			<10	≤20	达标
下风向1号	Q26060277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5	≤1.0	达标
	Q260602770202-1			0.223	≤1.0	达标
	Q260602770203-1			0.218	≤1.0	达标
	Q260602770204-1			0.208	≤1.0	达标
	Q260602770201-2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62	≤4.0	达标
	Q260602770202-2			0.64	≤4.0	达标
	Q260602770203-2			0.53	≤4.0	达标
	Q260602770204-2			0.50	≤4.0	达标
	Q2606027702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2770202-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203-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204-3			<10	≤20	达标
下风向2号	Q26060277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5	≤1.0	达标
	Q260602770302-1			0.219	≤1.0	达标
	Q260602770303-1			0.216	≤1.0	达标
	Q260602770304-1			0.212	≤1.0	达标
	Q260602770301-2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3	≤4.0	达标
	Q260602770302-2			0.67	≤4.0	达标
	Q260602770303-2			1.08	≤4.0	达标
	Q260602770304-2			0.56	≤4.0	达标
	Q2606027703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2770302-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303-3			11	≤20	达标
	Q260602770304-3			<10	≤20	达标
下风向3号	Q26060277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1	≤1.0	达标
	Q260602770402-1			0.215	≤1.0	达标
	Q260602770403-1			0.214	≤1.0	达标
	Q260602770404-1			0.212	≤1.0	达标
	Q260602770401-2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64	≤4.0	达标
	Q260602770402-2			0.57	≤4.0	达标
	Q260602770403-2			0.52	≤4.0	达标
	Q260602770404-2			0.52	≤4.0	达标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

续表 5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3 号	Q2606027704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2770402-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403-3			<10	≤20	达标
	Q260602770404-3			10	≤20	达标

备注: 1、表 5 和续表 5 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 6 2026 年 06 月 0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60377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197	≤1.0	达标
	Q260603770102-1			0.203	≤1.0	达标
	Q260603770103-1			0.191	≤1.0	达标
	Q260603770104-1			0.192	≤1.0	达标
	Q260603770101-2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76	≤4.0	达标
	Q260603770102-2			0.94	≤4.0	达标
	Q260603770103-2			0.67	≤4.0	达标
	Q260603770104-2			0.70	≤4.0	达标
	Q2606037701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3770102-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103-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104-3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号	Q26060377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60603770202-1			0.214	≤1.0	达标
	Q260603770203-1			0.213	≤1.0	达标
	Q260603770204-1			0.212	≤1.0	达标
	Q260603770201-2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77	≤4.0	达标
	Q260603770202-2			0.66	≤4.0	达标
	Q260603770203-2			0.61	≤4.0	达标
	Q260603770204-2			0.68	≤4.0	达标
	Q2606037702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3770202-3			11*	≤20	达标
	Q260603770203-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204-3			<10	≤20	达标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

续表 6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2 号	Q26060377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5	≤1.0	达标
	Q260603770302-1			0.220	≤1.0	达标
	Q260603770303-1			0.222	≤1.0	达标
	Q260603770304-1			0.218	≤1.0	达标
	Q260603770301-2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68	≤4.0	达标
	Q260603770302-2			0.63	≤4.0	达标
	Q260603770303-2			0.66	≤4.0	达标
	Q260603770304-2			0.62	≤4.0	达标
	Q2606037703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3770302-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303-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304-3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号	Q26060377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06	≤1.0	达标
	Q260603770402-1			0.220	≤1.0	达标
	Q260603770403-1			0.218	≤1.0	达标
	Q260603770404-1			0.207	≤1.0	达标
	Q260603770401-2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60	≤4.0	达标
	Q260603770402-2			0.55	≤4.0	达标
	Q260603770403-2			0.62	≤4.0	达标
	Q260603770404-2			0.56	≤4.0	达标
	Q260603770401-3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603770402-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403-3			<10	≤20	达标
	Q260603770404-3			<10	≤20	达标

备注:1、表 6 和续表 6 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Lmax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02	厂界东▲1#	Z260602770101-1	20:24	工业	56	≤65	达标	/	/	/
		Z260602770102-1	22:03	工业	51	≤55	达标	59.6	≤65	达标
	厂界南▲2#	Z260602770201-1	20:28	交通	60	≤65	达标	/	/	/
		Z260602770202-1	22:08	交通	48	≤55	达标	55.2	≤65	达标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

第 17 页 共 18 页

续表 7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值 Lmax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 06.02	厂界 西▲3 [#]	Z2606027 70301-1	20:13	交通	54	≤65	达标	/	/	/
		Z2606027 70302-1	22:12	交通	44	≤55	达标	54.5	≤65	达标
	厂界 北▲4 [#]	Z2606027 70401-1	20:19	工业	62	≤65	达标	/	/	/
		Z2606027 70402-1	22:00	工业	51	≤55	达标	54.9	≤65	达标
2026. 06.03	厂界 东▲1 [#]	Z2606037 70101-1	16:06	工业	59	≤65	达标	/	/	/
		Z2606037 70102-1	22:05	工业	50	≤55	达标	55.3	≤65	达标
	厂界 南▲2 [#]	Z2606037 70201-1	16:09	交通	60	≤65	达标	/	/	/
		Z2606037 70202-1	22:10	交通	43	≤55	达标	54.2	≤65	达标
	厂界 西▲3 [#]	Z2606037 70301-1	16:16	交通	61	≤65	达标	/	/	/
		Z2606037 70302-1	22:14	交通	43	≤55	达标	57.0	≤65	达标
	厂界 北▲4 [#]	Z2606037 70401-1	16:13	工业	61	≤65	达标	/	/	/
		Z2606037 70402-1	22:00	工业	53	≤55	达标	60.3	≤65	达标

备注: 1、表 7 和续表 7 中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标准;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3、“/”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结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标排口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 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 限值。本次检测对废水标排口的色度不作结论性评价。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1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本次检测对废水总排放口的色度不作结论性评价。

上风向、下风向1号、下风向2号和下风向3号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昼间标准;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夜间标准,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测量值均符合限值幅度不得高于10dB(A)的要求。

编制:丁丽超

审核:缪双双

批准:何明乙

批准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13 号报告的附件：

1、噪声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 1 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废气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6.06.02	晴	31.0	100.5	西南风	0.4
	晴	32.1	100.5	西南风	0.6
	晴	32.9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8	100.5	西南风	0.5
2026.06.03	晴	30.5	100.2	南风	0.8
	晴	31.6	100.2	南风	0.8
	晴	32.4	100.2	南风	0.7
	晴	31.6	100.2	南风	0.7

表 2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6.02	晴	30.8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3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8	100.5	西南风	0.5
	晴	32.5	100.5	西南风	0.6
2026.06.03	晴	30.2	100.2	南风	0.7
	晴	32.5	100.2	南风	0.8
	晴	31.5	100.2	南风	0.8
	晴	31.1	100.2	南风	0.7



TZTHJ-ZJ-31-01-2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6）水字第 0808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台环环检（2026）水字第 080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6.06.0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
中心大道 4099 号椒江商会大厦 23 楼 2302 室-3
被测单位及地址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委托日期 2026.06.01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3 采样地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6.06.13 检测日期 2026.06.13~06.15
检测地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1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SB-3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B-15-03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B-59-01 CPA225D 电子天平 SB-04-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 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3-02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所有。

表 2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雨水排放口	S260613330101-1	12: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6.7(17.8℃)
	S260613330102-1	14: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6.7(18.2℃)
雨水排放口	S260613330101-2	12: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悬浮物	5
	S260613330102-2	14: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5
雨水排放口	S260613330101-3	12: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4
	S260613330102-3	14: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6
雨水排放口	S260613330101-4	12: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石油类	0.17
	S260613330102-4	14:00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0.18

台州环检(2026)水字第 0808 号 结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2 页
编制: 丁丽超  审核: 缪双双  批准: 何明  批准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13：固废管理计划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6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10812026003522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生产设施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ENE92A9C	所属生态环境部门	温岭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	林启军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906566007
固废负责人	吴万军	固废负责人联系电话	15968636690
环保负责人	林安	环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5968636690
行业分类	工业危废品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固废产生单位	企业规模	
行业类别		管理类型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及生产能力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柔印机	DHF1200-6	柔印机	印刷	50	万只/天
柔印机	DHF920	柔印机	印刷	50	万只/天
模切机	FD-LM920	模切机	模切	40	万只/天
模切机	FD-1150	模切机	模切	60	万只/天
封套机	KD70-5	封套机	封套	100	万只/天
打包流水线	MH-102A	打包流水线	打包	50	万只/天
打包流水线	G004-1	打包流水线	打包	50	万只/天
叉车	KB30	叉车	运输	1	台

产品及产量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	快递文件袋	36000	万只/年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计量单位
	原料	原纸	10000	吨/年
	辅料	水性油墨	4	吨/年
	辅料	水性光油	20	吨/年
	辅料	PE膜	16000	卷/年
	辅料	封口热熔胶	25	吨/年
	辅料	粘合成型胶	25	吨/年
	辅料	封口离型胶	60	吨/年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001	贮存	15	吨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001	年储存量	15	吨

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本年度预计产生总量	计量单位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0.08	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12	吨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油墨	固态	0.08	吨
污泥	HW49	772-006-49	其他油墨、燃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3.04	吨
含化学品废桶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7.868	吨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油墨、废润滑油等擦拭物	固态	0.1	吨

生产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产废环节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废润滑油	900-217-08	DHF1200-6	柔印机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DHF920	柔印机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FD-LM920	模切机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FD-1150	模切机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KD70-5	封套机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2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MH-102A	打包流水线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G004-1	打包流水线	设备维修保养润滑	0.01	吨
废油桶	900-249-08	KB30	叉车	柴油叉车油耗	0.12	吨
废印刷版	900-253-12	DHF1200-6	柔印机	印刷	0.04	吨
废印刷版	900-253-12	DHF920	柔印机	印刷	0.04	吨
废抹布	900-041-49	MH-102A	打包流水线	设备清洗擦拭	0.1	吨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DHF1200-6	柔印机	油墨印刷包装桶	3	吨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DHF920	柔印机	油墨印刷包装桶	3	吨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KD70-5	封套机	胶水包装桶	1.868	吨
污泥	772-006-49	DHF1200-6	柔印机	印刷	1.52	吨
污泥	772-006-49	DHF920	柔印机	印刷	1.52	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DHF1200-6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920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FD-LM920	模切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FD-1150	模切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KD70-5	封套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MH-102A	打包流水线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G004-1	打包流水线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KB30	叉车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1200-6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920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MH-102A	打包流水线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1200-6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920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KD70-5	封套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1200-6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DHF920	柔印机	001	危废仓库	15	吨

贮存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废润滑油	900-217-08		0	吨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废油桶	900-249-08		0	吨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废印刷板	900-253-12		0	吨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0	吨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废抹布	900-041-49		0	吨
危废仓库	001	贮存池	污泥	772-006-49		0	吨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本年度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7.868	0.8	吨

转移情况

省内转移计划(产生)

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政区划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97	330723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废润滑油	900-217-08	焚烧D10	0.08		吨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D10	0.12		吨
废印刷板	900-253-12	焚烧D10	0.08		吨

污泥	772-006-49	焚烧D10	3.04		吨
含化学品废桶	900-041-49	焚烧D10	7.868		吨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D10	0.1		吨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改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6]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ENE92A9C001Y				
	验收单位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ENE92A9C		验收会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99.5	699.5	/	699.5	699.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8	0.030	/	0.028	0.030	/	/	/		
	氨氮		/	/	/	/	/	0.0014	0.002	/	0.0014	0.002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1.701	1.701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固废		/	/	/	49.834	49.834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0 日，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560 万元，购置柔印机、模切机、封套机、打包流水线、叉车、空压机、贴膜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6]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际叉车由燃油改为电叉车，因此柴油消耗量为 0，无叉车废气产生；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

+MBR 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印刷(调配)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封口、粘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贴膜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防治

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防治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9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0-96.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5-94.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8.9-86.5%,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1-96.5%。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和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化学品废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和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9m²，位于厂房 2 楼南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4m²，位于厂房 2F 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何建 吴金龙 周永伟 2026年6月20日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13958548833	总经理	420222198310020415	董志通
专家组成员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30103196312050110	陈文江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8718666816	高工	331081198405110256	王江波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980707570	高工	331081198707116051	王江波
	台州市二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成
验收人员	台州市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15968636660	董事长	331003198602132186	董志通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9887642		610618100013036240	王江波
	台州市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629759		331003198904023760	陈文江
	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08571202		500224198809167754	周永伟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3	做好固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做好了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制定了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将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并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6]22 号）。企业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企业按环评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设计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房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6 年 2 月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6 年 5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6 年 5 月 30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由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1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20 日，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石油类、流量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032t/a、 $\text{NH}_3\text{-N}$ ：0.001t/a、VOCs：1.710t/a。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进一步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固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